

李连渠 著

灵魂深处

作家出版社

灵魂深处

李连渠
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灵魂深处/李连渠著. -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15.9

ISBN 978-7-5063-8221-2

I. ①灵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87184 号

灵魂深处

作 者: 李连渠

责任编辑: 李宏伟

装帧设计: 申晓声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: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 数: 224 千

印 张: 19

版 次: 2015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8221-2

定 价: 36.0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目 录

第一章	忆故乡	1
第二章	良心的冲突	28
第三章	真情的背叛	87
第四章	完美与残缺	136
第五章	沉沦与忏悔	189
第六章	分裂的灵魂	246
第七章	回故乡	274

第一章 忆故乡

1

三十多年过去，我回忆起下乡当知青的日子，便会想到那件新毛衣和破棉袄。在那个遥远的冬天，我从河洛县铁路子弟高中毕业后，就得到乡下“安家落户”。母亲为我赶织了件新毛衣，父亲送了件铁路职工的破棉袄。我去县“知青办”集中那天，便这样穿着去的。毛衣自然很体面，那棉袄实在有点儿寒碜。

父亲是火车站维修工，棉袄是他的旧工作装。深蓝色，缀着镀铜纽扣那种。他见天跟机器打交道，免不了蹭上些油渍。这一点那一片，油腻腻的轻易洗不掉。袖口是磨烂了，露着发黑的棉絮。刚下过场大雪，寒风卷着雪丝儿打在脸上，刀割似的凛冽。我把破棉袄裹得严严实实，新毛衣当然露不出来。这很不幸，你的体面无法展示，你的寒碜却丢人现眼地明摆着，真让人泄气。

“知青办”的院子有篮球场那么大，一排两层单面楼房，走廊朝院内敞开。二楼安装着一道湖蓝色的铁栏杆，油漆已经发白、剥落，显出斑驳的铁锈。院子里竖着两根木桩支起的投篮板，可打半场篮球赛。周边有自行车棚和配电房。几棵裂着老树皮的泡桐。还有一堆不知做什么用的废旧钢管，旁边扔着几个破纸箱，显得很杂乱。来自各处的一群下乡知青，统统站在雪地里

听候分派。一大片嘴巴哈着热气——那年头儿多是吃红薯饭，能嗅出熟红薯的气味儿。

我扎在密集的人堆里，穿什么都不显眼。开始分组后，不知怎么弄的，把我跟省城来的几个学生撮成一伙。这就露馅儿了。我往陌生伙伴的圈儿里一站，他们都盯上了我的破棉袄。就像发现个怪物，你瞥一眼，他瞟一眼。我窘迫得慌，时不时地挠挠鬓角或后脑勺——不是头皮痒，而是窘得手没处放。

我特别注意到一个省城来的女生，叫苏琪。她穿件黑底白格呢子大衣，头上裹条毛茸茸的红围巾，像是纯羊毛。一看就是都市姑娘的洋派儿。

大雪初晴后的阳光分外耀眼，那红围巾被映得极是鲜艳，呢子大衣的白格子白得发亮。我只觉刺眼，下意识地耷拉下眼皮，扫视下自己的破棉袄，这才发现，那些油渍斑点在日光下竟也发亮！油光光的亮。难怪都盯着呢，是太显眼了，在雪地里更显眼。我本能地趑下身子，站在老泡桐树后边，避开大伙儿直视的目光。

进村之后，知青们跟乡村人混在一起。省城人基本说普通话，语调抑扬顿挫。我操当地口音，发声偏硬，分不清升降调。村里人呢，却是一口地道的土话。比如，他们把头说成“骹脑”，把蹲下说成“圪蹴”；说谁愚笨或傻气时，就叫“二尿”或“剩蛋”。这些土语，都市人听不懂。我倒懂点儿，却不习惯用。就是说，我既捏不出都市人的洋腔调，也说不成乡下人的老土话，像是夹在二者之间的另一类。

有次在地里种红薯，是春天。那地刚犁耙出来，暄腾腾的。一片松软、发白的细土和碎坷垃。我忽然发现，在地头的大柿树旁边，两只狗屁股对屁股连在一起，东拉西扯地撕拽不开。八只爪子前扒后蹬，荡起一团尘烟儿，在干“那事”。我失声惊叫了句：“咦！性交哪！”苏琪正弯着腰插红薯苗，直起身来白了我一

眼：“难听死啦。那叫做爱，懂不？真土！”可是，正在刨坑的刘老汉又反过来嘲笑我。他停住锄把，往手掌里吐了两口唾沫：“呸！呸！啥子性交啊？跟狗还玩洋词儿哩。晓得不？那叫‘狗联蛋’！”众人一阵哄笑。不是笑狗，而是笑我——这边笑我土老帽，那边笑我装洋蒜。我拿着铁瓢往坑里浇水，羞得满脸涨红，两手一抖，半瓢水洒在裤腿上。

就这样，我常常显得有些尴尬：乡下人眼里，我是洋气的城里人。都市人看来，我又像土气的乡下人。倒也没错儿。县城是城乡接合部，而我是在“接合部”里长出来的。自然带着不城不乡、不土不洋的味儿。

后来，我的新毛衣有了展示的机会。

那年头儿，冬天老搞“大寨田”，平整土地。抡镢头、铲土、推车子。都是出力活儿，得脱下外套干。我扔掉破棉袄，唰！新毛衣赫然展露出来。那是用橙黄色毛线织的，颜色耀眼夺目。我推着满车冒着热气的土坷垃，一趟趟地跑来跑去。就像移动的聚光点，满地人都朝我身上瞟。我颇有些优越感，至少在乡下人面前是这样。

有个小伙子叫宁立本，跟我同龄还是同月生——八月。他是土生土长的山里娃，就穿不起毛衣。干活冒汗了，他脱下老棉袄，贴身是件粗布衫儿，皱巴巴的，白线头发着黑。他拄着镢头把喘气的当儿，老瞟着我的毛衣，很羡慕的眼神。这对我有种心理暗示，似乎粗布衫和毛衣的对比显出了尊贵。我得意地抖下肩膀，这一抖，优越感仿佛从肩膀上冒了出来。

那年刚开春，宁立本去邻村相亲，便是借了我的毛衣去的。据他说，当天在女方家吃午饭时，他故作嫌热把外套脱了。那天仍冷得冻手，估计这样会打寒战的。但毛衣唰地露出来，那姑娘的眼睛猛一闪亮，像是惊讶他帅呆了。这就对了，冷是冷了点

儿，图的就是这效果。

他“相”的那个姑娘叫田俊凤，家是贫农成分，长得也蛮漂亮。而他家是地主成分，贫农一般是看不起地主的，可她居然跟他订了婚。固然，她是看上他了，但那件毛衣也会起点儿作用，比穿土棉袄显得有气质，把漂亮姑娘哄住了。这对我来说，自己的毛衣竟然可供相亲之用，且能借此取得成功，也挺受鼓舞的。

可是，遇见省城人苏琪就糟透了。

她端的是大都市人的见识，远比山沟人的眼头高。搞“大寨田”时，她边往我的车里铲着土，边朝我的毛衣上也斜了几眼。我以为她也是在欣赏呢，谁知，却撇着嘴挑起毛病来。说毛衣的式样太老啦，土啦，俗啦，呆板啦。说着，她扔下铁锨，朝我的毛衣上捏了几下，随即哼了一鼻子：“哼！什么毛衣呀，根本不是毛料。多半儿是腈纶丝，准是图便宜买的贱货！”还说，颜色也很难看，“黄不拉叽的，像毛孩儿拉的稀屎，咋看咋恶心！”这一说，新毛衣简直成了垃圾。

我一下子泄了气，就像童话中的皇帝盛装被突然揭穿，羞得脸都没处放。顿时，我只觉满地人都在嘲笑自己。我推着车子，走路开始拿捏得慌，弯腰撅屁股都觉得别扭，以至于连怎么抬腿甩手都好像不对头。

唉，这毛衣！把我弄得哭笑不得。它让我在宁立本面前感到自尊，又在苏琪面前感到自卑。这种心理后果影响到情感倾向：此后的日子里，我跟宁立本成了好朋友，而跟苏琪一直合不来，甚至有种敌对情绪，不愿搭理她。

平时，苏琪还老说我吃饭时嘴唇吧唧响，不止说过一次，好多次。这在乡下人看来，根本不是个事儿。他们吃饭都是端个粗瓷大碗，往门口的饭场一蹲，把咸菜碟子放在地上，发起一片呼呼噜噜、吧唧吧唧声，比我的唇音更响呢。但苏琪烦这个，每

听见我吃饭带唇音都直拧眉毛，好像我比她的文明进化迟了几个世纪。

我对她窝了一肚子火，开始试图寻机报复。

有一天，我突然产生灵感，发现她的长相有可攻之处：她身材倒不错，高挑的个儿，两腿修长，但皮肤黑了点儿，还有些粗糙；脸是鸭蛋儿形，形状也秀气，可嘴巴明显偏大，把秀气挤走了；她留一头短发，干活儿时老被风刮得蓬乱，颇像斗鸡头上的毛……我忽然觉得，她的长腿、蓬发、黑皮肤颇像乌鸡，便索性给她起个绰号，就叫“乌鸡”。这个发明获得大伙儿一致认同，都说，像，太像啦！

从此，“乌鸡”的绰号流传开来。这招管用，相当于以攻为守。弄得苏琪只顾生“乌鸡”的气，顾不上嘲笑我土气了，也顾不上挑剔我的毛衣。至于吃饭吧唧嘴唇的事，她偶尔还指责，但到底有了顾忌，怕我反骂她“乌鸡”，得悠着点儿。

2

我插队的村子叫汇龙村，处于黄河和洛河的交汇点上，才起个这名字。它坐落在邙山头下的大壕沟里。那沟像条蜈蚣，两侧伸出道道沟岔，装进几百户人家。山背后是黄河，沟口横着一条古老的洛河。村里人出远门，都得坐船渡过去。

这就很显闭塞。刚来时，新鲜了一阵儿，很快便觉乏味了。周围全是沟沟壑壑，头顶一小片蓝天，就像装进个闷葫芦。见天下地干活，不是爬岭便是下沟。挑水、担粪、推土、锄地，就那些活儿，多是重复劳动。感觉，自己跟拉磨的驴差不多，一圈儿一圈儿地转。

男女知青同住在一个破仓库房里。当间儿用木棍和铁丝搭成网架，挂几张破席，糊上层废报纸，算是男女宿舍的隔墙。门呢，几块破木板，砍砍削削钉在一起，铁丝拧个扣子挂上把锁——那也叫门么？连风都挡不住。冬天，西北风顺着门缝飕飕往里钻。夜里撒尿不敢出来，都怕冷，在屋里放个尿桶。这样子，男生倒没啥，女生就难堪了。她们怕羞更甚于怕冷，老怕隔壁听见撒尿声。她们小心地屏住气往体外挤，使不雅的响声尽可能微细。但男生们仍能听得清，那墙太薄。

山沟里还没通电灯。有些农户舍不得花钱买煤油，靠燃核桃皮照明。微弱的火苗夹着黑烟儿，像病蔫儿老头，一咳一咳往上窜。晚上黑灯瞎火，村里人老早就上床睡觉了。那些已婚男女好像没别的好玩儿，制造出一堆孩子。可我们这帮光棍小伙子，晚上就闲得慌。守着一盏马灯，隔着破席糊着废报纸的薄墙，听见那边女生们的谈笑或酣睡声，更耐不住青春的躁动。

那年龄，不到二十岁，对异性有种好奇和神秘感。在我们知青圈儿里，尤其看见那位漂亮的女知青，你总忍不住想偷瞟她，又怕别人发现自己没出息，便端着脸装正经，摆出对她视而不见的样子，可眼珠子却闲不住，老朝她身上骨碌骨碌乱滚动。不光是我，男知青们都这出息。

那位女知青叫钟梅韵。她来自县直高中，公认的“校花”。皮肤嫩白，透着红润，就像葡萄含着水儿。大眼睛清澈水灵，眼睑刀刻似的叠着双层皮儿。咧嘴一笑，牙齿像晶莹的石榴子儿。她是那种让你一看就感到刺眼的漂亮。晚上隔墙看不见她，男知青们的眼珠子是不乱滚了。可是，每听见她在那边谈笑，这边都会立即静下来，就像有种心灵默契，都专门支起耳朵听她的。倒不是她的谈笑都很有趣，而是听见她发声都会不由心动。仿佛，那声音是携带着漂亮脸蛋儿的诱惑，从墙那边穿透过来。以至听

见她咳嗽几声，心里都会得儿地一蹦，涌起股痒丝丝的感觉。

在那伙儿男知青中，最没出息的是石光亮。

他也是县直高中的学生，跟钟梅韵是同班。在学校时，他就暗恋着她，以至发痴。晚上，我跟他挨床睡。这家伙不光想听她的谈笑声，连撒尿声都感兴趣。有时，他竟让我猜是谁在撒尿。可那边四个女生呢，隔墙看不透，照哪儿猜去？

说白了，他是在朝她身上臆想，满足某种猥琐心理。我逗他玩儿，偏朝别的女生身上猜。果然，每说出个名字，他都咧着嘴否定：“噫噫！不是，肯定不是。你再猜，再猜。”这很荒唐。明明什么都看不见，他凭什么说“不是”呢？可没法抬杠，我又凭什么说“是”呢？最后，我只得说出那个漂亮女生的名字，因为只剩她没说了。

“也许是……钟梅韵？”

“也许……嘿嘿……也许。”

他满意了，诡谲地一笑。灯熄人静后，他蒙在被窝里不停地蠕动。八成是对那个漂亮女生想得入邪了，躁动呢。那被筒一鼓一鼓，此起彼伏，像条蠕动的虫。

白天，这家伙死皮赖脸地巴结钟梅韵，变着法儿献殷勤。比如，她挑水时把扁担放偏了，一头翘，他会赶紧跑上去扶正。再比如播种时，他见她拉耖，便会帮她把毛巾缠到绳梢上，免得磨了肩。屁大的事儿，人家自己都会干，实在不需要帮忙。但，关键不在是否需要，重在巴结。不管被巴结者是否乐意或承情，而他在巴结中感觉是贴近一步，获得臆想中被宠幸的自我满足。

人跟人是没法儿比的。

宁立本跟钟梅韵也是高中同学，可他每往她对面一站，竟不敢抬眼正视她。他是山里孩儿，穷。看见城里的漂亮女同学，自卑。他对她不敢、也不可能有别的想头，明摆着不现实。所以，他才

跟个乡下姑娘订了婚。山里孩儿也腼腆，不像石光亮那样厚脸皮。

其实，我也想巴结漂亮女生，真的想，但脸皮薄了点儿，这很恼人。你是想巴结她，却苦于抹不开脸。于是，每见石光亮向她献殷勤，我有种巴结无计而又被他抢了先的懊丧，夹杂着酸不溜地难受。很自然地，我把懊丧转嫁为对他的愤懑，忍不住反骂他：“你真酸呀，酸得不要脸！”但不管骂得如何恶毒，他照巴结不误，真把我气得没法子。

不过，我的脸皮虽不及石光亮厚，却不至于像宁立本那样子，跟漂亮女生搭句腔都脸红、发窘。就是说，他比我的脸皮更薄。这也叫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吧？

3

下乡插队的日子是苦是累，有群知青在一起打打闹闹的，倒也快活。但渐渐起了变化，有的人走了。你仍留在这儿吃苦受累，就不由感到失落。每走一个人，留下的人都挺沮丧的，几天缓不过劲儿。

第一个离开的是苏琪。

她老爸是省里的领导。这家境使她不免有些娇气，受不了山沟的苦。她经常托病请假往省城跑，一去几天不回头。每次回省城，她都跟老爸又哭又闹，死活要求回去。当然，我们也不愿吃这苦。可没别的门路，只得愣呆着。她仅在汇龙村待了两年多，便被调回省城，安排到省农学院当了图书管理员。这倒说不上怎么荣耀，但对山沟里苦熬的知青们来说，就像进了天堂。你能想象到，眼巴巴看着她远走高飞，我们是怎样的心境：羡慕、嫉妒、愤愤不平，可除了愤骂几句，也没别的法子。

走就走罢，我本来对她没好感。白天，我照样下地干活。晚上，听着钟梅韵在隔壁谈笑，心里照样感到惬意，似乎没少什么。我甚至有个很自私、很晦暗的想法：“都走光才好呢。只剩她陪着我，更美气！”我真的这样想过。

可是很扫兴，她不久也离开了汇龙村。

“批林批孔”运动开始了。县里办起展览馆，需要一批讲解员。她聪明漂亮又口齿伶俐，正适合。她父亲是全县知名的高中语文教师，县委宣传部长是他的学生。没费周折，她便被选调走了。这对她无疑是个幸运，而对我们统统是不幸。苏琪离开时，我们多是愤愤不平。钟梅韵一走，那感觉大不同，简直像丢了魂儿。好多天，大伙儿都闷闷地干活、吃饭、睡觉，几乎集体失声。尤其是男生，更丧气。

你能想象到，一群青春萌动的小伙子，甩在光秃秃的山沟里。困苦、劳累、乏味。幸好有个漂亮姑娘伴随，你偷瞟着暗恋着躁动着，心底荡漾着澎湃着懵懂的激情。可她一走，就像肚子捅个洞，扑哧一下泄了气。没劲儿了，真的没劲儿了。

石光亮几夜无语。他不再支起耳朵听隔壁谈笑，也不再让我猜谁在撒尿。几天后，他偷偷去了趟县城，据说又去巴结钟梅韵了。可他死活不承认，但情绪很低落。我明白，他其实是自作多情，指定讨个没趣回来了。我对此暗自窃喜。好像，他没巴结上对我的巴结不得是种欣慰：嘿嘿，你小子白巴结一场，倒不如我不巴结呢。

这点儿欣慰很可怜。他没巴结上漂亮女生，可我也没得到她呀，瞎乐个啥？后来，听说钟梅韵有了恋爱对象。那小子也是她的高中同学，叫郭于敏。他曾来过汇龙村几次，我认识的。长得很帅气，聪明机灵。毕业那年，他被选进县委大院当通信员，不必下乡了。这对甩在穷山沟的知青们来说，羡慕得要死。如今，

漂亮女生竟又被他套住了。我简直感到愤慨。不过，想到石光亮死皮赖脸献殷勤，最终也没讨到漂亮女生青睐，我又颇感庆幸——幸亏没像他那样犯傻。于是，我在嫉恨他的基础上又发展为嘲笑：你小子瞎巴结个啥嘛，真个傻鳖！

但这个“傻鳖”后来居然也走了。

他走得很突然。父亲在县车队开货车，运输途中出了车祸，造成终身残疾。车队为照顾工伤人员，让他儿子接了班。这也算是个幸运，一个悲惨的幸运。不过当时，我真羡慕他能进城接老子的班。但这没法子。我总不能为自己也能进城接班当工人，寄望老爸也弄个残疾吧？这这……不能再往下想了。

这样一来，接连走了三个伙伴儿，就很有些悲凉了。你看着那几张卷走铺盖的床，少了人气儿。而他们进城了，你还困守在山沟里苦熬日子，何等的失落、懊丧和凄凉呢？很长一段时间，我打不起精神。

郁闷，消沉。

4

那段日子里，我最烦的是钟声。你百无聊赖，懒得动弹，可生产队的活儿忙不到头。日复一日，队长一敲钟，你仍得扛起锄头或耙子或铁锨，集合到大柿树下听候分派。就那些活儿，乏味、厌倦。

那钟，其实是段生锈的铁轨，穿根破缆绳挂在老柿树杈上。它一响，你就像冲跑在铁轨上的列车，心灵一片空虚，就像惯性地往前冲。这很可怕。青春活力很旺盛，耐不住空虚无聊，总想寻找机会发泄。或者说，刺激。

我突然变得很暴躁。下地干活儿时，我会因计较出力多少，或闲抬杠惹恼了，跟人吵骂一通，甚至大打出手。我嘴巴好使，骂人一般不吃亏。打架呢，理论上说不占优势。我长得细皮嫩肉还太瘦，不壮实。但我会用巧劲儿，比如使绊子什么的，把对方绊个嘴啃地。万不得已时，我还能使出揪裤裆的招式，把对手揪得浑身犯抽使不上劲儿。当然这手段太卑劣，不宜推广。我是实在打不过了，才偶尔用过两次。每打一架都弄得热血沸腾，这很刺激，有效地充实了精神空虚。只是，我在痛打别人的同时，自己也得受些皮肉之苦，代价大了点儿。

后来，我又遭遇到另一种刺激。

那天下午，我正在玉米地里掰棒子，忽听见玉米叶子呼呼啦啦响。猛一转身，竟窥见令我惊讶不已的一幕：宁立本正搂着个姑娘在那儿亲热一气！后来才知道，那正是跟他订过婚的田俊凤。那年头儿，即使订过婚也不兴这个。乡下更保守，恋人想在一起亲热，得钻到玉米地里偷着来。而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的；我惊呆了，看傻了。

他俩的动作很笨拙。像是使着憋劲儿搂抱，恨不得把对方勒进肉里去。玉米地里很静，我能听见他俩很急促、紧张的呼吸声。呼哧呼哧的，好像亲嘴也是掏力活儿。两个肉体激烈扭动，突然“咔嚓”一声，踩倒了一棵玉米秆儿，又绊翻了荆条编的棒子篮儿……我浑身打战，牙齿磕碰得咄咄响，那感觉比打架更刺激。竟忘了玉米叶片上长有毛刺的，把身上划出一片血道道。

那晚，我浑身血管都在膨胀，将要爆裂似的膨胀。我在被窝里狂躁折腾，苦苦睡不着。床头的尿桶散发着刺鼻的臊气，我眼睁睁嗅了大半夜，非常不爽。

青春期的躁动，在黑洞洞的仓库房里，本来就寂寞难耐。忽然窥见那情景，什么感觉？就像孤行于茫然的荒漠，一缕炊烟便

会引发亢奋；就像幽闭于灰冷的暗室，一点儿亮光便会燃起欲火。那是青春期生理和心理的混合情绪，仿佛干柴堆下压着的火苗，猛地挑起一杠子透进股风，突突突地直蹿动。我在寂寞中越发难耐。

5

难耐着难耐着，我偷偷摸摸跟个村姑好上了。

那姑娘跟宁立本是宗亲，也姓宁，叫线儿，真不知怎么起的名字。她留着两条黑亮的长辫子，直垂到细挑挑的身腰间；眼睛很水灵；皮肤不算白，挺细腻——你见过清水泡麦籽儿吗？就那样。润白中泛点儿黄，光滑滑地诱人。

夜晚的山村没处约会，我俩总是溜到打麦场上去。有个麦秸垛，从垛子上撕下些麦秸来，往地上铺出厚厚一层，躺上去很软和。当然，没敢放肆地宽衣解带，怕有人来，得随时准备逃窜。几多次，当我抚摸着她的胸脯，忍不住想解她的衣扣。她都紧捂住扣子或把我的手推开。“不要，不要嘛。万一有人来看见，多丢人呀！”我也怕这个，不敢勉强。所以仍衣是衣、鞋是鞋地穿着，在麦秸窝里激烈地翻来滚去。我疯狂地抱她吻她，直到肉体的冲动渐渐淡去，才喘着粗气静躺下来。这时抚摸和亲吻已带不来快感，便望着满天星星和月亮，说些没味没趣的话。

“沈思，你的名字真好听，谁起的？”她说。

“我妈起的，她是语文老师。”我说。

“沈思呀，你看这星星，多明。”

“可不，真明。”

“这月光多亮，洒了一麦场。”

“是啊，洒了一麦场。”

乡下的情爱就这样子，没情没调的土气。那时候，我多向往大城市的浪漫哦。此前，我曾去过两次省城，那灯就比县城亮得多，五光十色，散漫着温馨浪漫的暖意。城里的情侣们双双走在路灯下，腰肢一扭，屁股一抖，钉了铁垫儿的皮鞋底嘎嘎脆响，传导出春心荡漾的节奏。谈情说爱呢，有公园有路灯还有电影院，即使找个僻静处，也是高楼洋房的拐角……乡下有什么呀？青年男女玩点儿时尚，顶多穿双塑料底布鞋。踏在石板上倒也呱呱响，跟城里人穿皮鞋的响声差不离。可走土路就“呱呱”不成了，仍是扑腾扑腾的闷声。约会呢，小偷儿似的，不是找个麦秸垛，便是钻进玉米地，真寒碜土气。

宁线儿就像从土里熏出来的，特质朴，对我的爱也很纯朴。冬天都搞“大寨田”，在工地上集体吃饭。粗粮窝头可随便吃，麦子面馍就得按人头分。她时常吃粗粮窝头，省下白面馍偷偷塞到我手里。经常的，不是几次。

收秋或割麦时节，老是搞“突击”干到半夜。每人能领两张麦子面烙油馍，那是难得的奢侈。白花花的油馍一层层浸着油，夹着细碎的葱花儿，香得让人流涎水儿。宁线儿只吃半个，实际吃不饱的，把剩余的全塞过来。我吃不完又怕别的知青贪占，便用废报纸包住掖藏到枕头下边，预备偷个空儿独吞。有的伙伴嗅到了，说有股油馍味儿。我说：“哪儿的事呀，你是想油馍想的，幻觉！”

宁线儿老让我吃偏食也挺难为情的，总得有所表示才对。有次，她说没去过省城。这倒不难，花不了几个路费，我便答应带她去“开开眼儿”。可生产队管得严，出门得请假。在偏僻的山沟里，谈情说爱多被视为“不正经”。而我的名声极差，在人们眼里是个浪荡公子。若为这事请假，极可能被指认为流氓行径。只能偷着去，当天必得溜回来，断然不敢隔夜的。